

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2季度报告

2018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07月19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沪深300
基金主代码	0009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1月2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17,497,746.90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

	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沪深300A	天弘沪深300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61	0059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61,506,077.29份	55,991,669.61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04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天弘沪深300A	天弘沪深300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235,299.53	308,938.83
2. 本期利润	-135,188,879.83	-3,136,510.9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81	-0.143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28,197,351.15	51,891,289.9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27	0.926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20日生效。本基金自2018年4月24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即天弘沪深300C），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即天弘沪深300A）。C类基金份额的首次确认日为2018年4月25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天弘沪深30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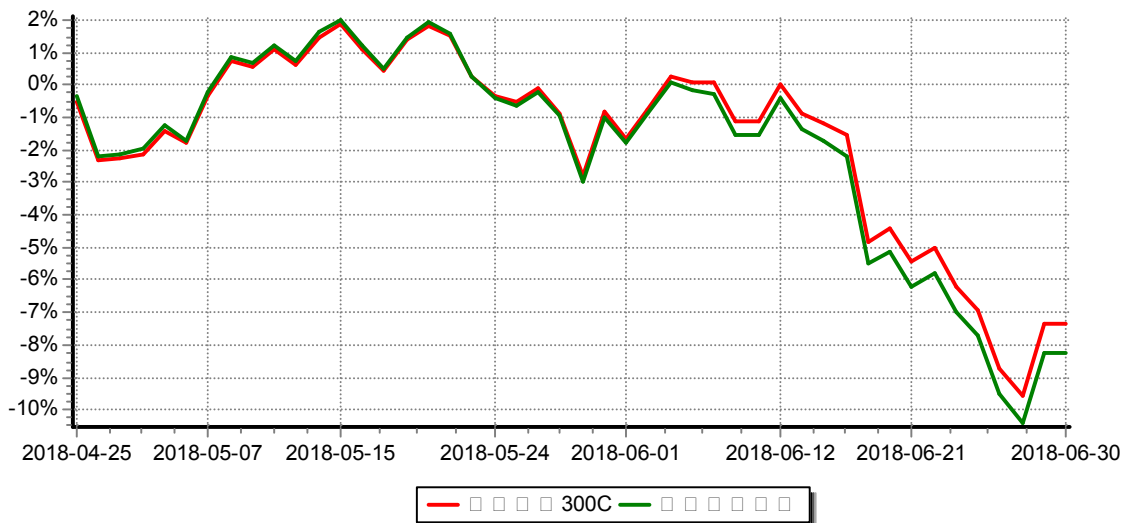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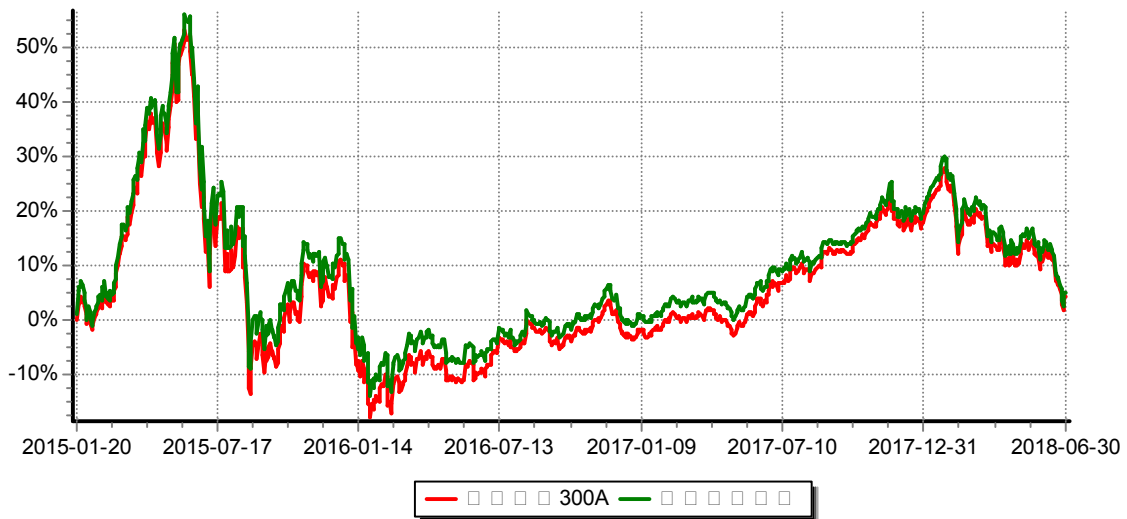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53%	1.08%	-9.45%	1.08%	0.92%	0.00%
-------	--------	-------	--------	-------	-------	-------

天弘沪深300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年04月25日-2018年06月30日	-7.32%	1.09%	-8.22%	1.09%	0.90%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20日生效。

2、本基金自2018年4月24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即天弘沪深300C），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即天弘沪深300A）。C类基金份额的首次确认日为2018年4月25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子法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04月	-	16年	男，软件工程硕士。历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师量化研究员。2014年3月加盟本公司，历任股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陈瑶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02月	-	7年	女，金融学硕士。2011年7月加盟本公司，历任交易员、交易主管，从事交易管理，程序化交易策略、基差交易策略、融资融券交易策略等研究工作。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

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制定《异常交易监控和报告办法》对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界定，拟定相应的监控、分析和防控措施。

本报告期内，严格控制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2季度，国内股票市场受美国加息及中美贸易战等因素的影响，出现较大幅度回调。报告期内，本基金秉承合规第一、风控第一的原则，在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对指数基金采取被动复制与组合优化相结合的方式跟踪指数。报告期内，本基金跟踪误差的来源主要是申购、赎回与成份股停牌因素。对于成份股停牌的情况，密切关注成份股停复牌进展及基本面变化，及时处理跟踪偏离，有效管理跟踪误差。除了应对必要的申购、赎回之外，投资组合基本保持稳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天弘沪深300A基金份额净值为1.0427元，天弘沪深300C基金份额净值为0.9268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天弘沪深300A为-8.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9.45%；天弘沪深300C为-7.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8.2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49,081,223.67	90.40
	其中：股票	1,549,081,223.67	90.4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5,912,138.72	8.52
8	其他资产	18,569,906.29	1.08
9	合计	1,713,563,268.6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214,108.00	0.13
B	采矿业	51,111,698.21	3.04
C	制造业	662,081,442.57	39.4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0,836,452.76	2.43
E	建筑业	51,789,891.72	3.08

F	批发和零售业	31,169,238.03	1.8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6,886,793.47	2.7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444,660.49	3.48
J	金融业	482,818,516.34	28.74
K	房地产业	70,114,558.88	4.1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379,834.30	1.3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587,931.76	0.3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962,711.05	0.5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356,505.82	0.68
S	综合	—	—
	合计	1,545,754,343.40	92.00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23,490.00	0.05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250,604.28	0.1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559.85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326,880.27	0.20

注：由于指数成份股调整，上表所列示股票中，信威集团（证券代码：600485）、海南橡胶（证券代码：601118）和神州高铁（证券代码：000008）被调出成份股后停牌，故以积极投资股票列示（下同）。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548,770	90,726,946.60	5.40
2	600519	贵州茅台	74,132	54,224,592.72	3.23
3	600036	招商银行	1,474,689	38,990,777.16	2.32
4	000333	美的集团	659,562	34,442,327.64	2.05
5	000651	格力电器	688,176	32,447,498.40	1.93
6	601166	兴业银行	1,781,900	25,659,360.00	1.53
7	600887	伊利股份	897,229	25,032,689.10	1.49
8	600276	恒瑞医药	325,667	24,672,531.92	1.47
9	600016	民生银行	3,379,829	23,658,803.00	1.41
10	601328	交通银行	3,927,936	22,546,352.64	1.34

5.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85	信威集团	124,074	1,320,147.36	0.08
2	601118	海南橡胶	139,500	923,490.00	0.05
3	000008	神州高铁	152,313	755,472.48	0.04
4	300747	锐科激光	1,543	123,995.48	0.01
5	601330	绿色动力	4,971	81,226.14	0.0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F1807	沪深300期货1807合约	19	19,834,860.00	-522,360.00	本基金组合中持有少量的基准指数的股指期货多头合约,主要原因是基金流动性新规在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期货保证金将不再属于现金部分,而本基金

					经常遇到来自 代销渠道大额 资金的申购， 而这个申购资 金在次交易日 是不可用的， 为了降低跟踪 风险，需要进 行股指期货交 易，即在次交 易日用部分可 用资金买入基 准指数的股指 期货多头合约 进行部分仓位 套保。本基金 进行股指期货 交易的目的是 不是投机或收 益增强，完全 是为了降低跟 踪偏离而进行 的部分仓位的 套保功能，并 且股票仓位+ 期货仓位严格 遵守基金合同 要求和公司风 控规定，不会 对基金产生额 外风险。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522,36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1,578,40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445,480.00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指数基金的股指期货买入套保主要为应对基金组合申购的资金未到位造成基金组合的股票仓位过低的风险，股指期货在买入时总持仓量采用双限制策略，一是限制基金组合中总的股指期货持仓量不能超过向中金所申请并获批的套保总量；二是限制基金组合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加上基金组合中其他有价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不能超过法规规定的上限。并在股指期货的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的约束和中金所的规定。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投资范围、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以及对市场走势研判的基础上，结合基金日常的申购赎回情况，制定套期保值交易的合理期限。套期保值的期限一般不超过股指期货当前的最远到期日合约，即次季合约。按照交易月份相近的原则，综合考虑并动态跟踪不同到期日的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价差状况和展期风险等因素，选择合适月份的期货合约进行开仓和展期交易来实现远期套保的目的。另外对于交割月的股指期货，通常情况下，最晚在合约交割日进行平仓，尽量避免进行交割。在未来的股指期货交易过程中，本基金将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颁布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与套利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严格控制交易中的各种风险。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005,733.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9,724.53
5	应收申购款	14,504,448.4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569,906.29
---	----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485	信威集团	1,320,147.36	0.08	重大资产重组
2	601118	海南橡胶	923,490.00	0.05	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3	000008	神州高铁	755,472.48	0.04	重大事项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天弘沪深300A	天弘沪深300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63,859,618.16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69,016,692.82	81,020,188.8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71,370,233.69	25,028,519.2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61,506,077.29	55,991,669.61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转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转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天弘沪深300A	天弘沪深300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9,190,331.77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11,369,391.79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190,331.77	11,369,391.79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7	0.70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转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转出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赎回	2018年06月 21日	-10,000,000.00	-10,748,623.00	0.05%
2	申购	2018年06月 22日	11,369,391.79	10,748,623.00	—
合计			1,369,391.79	0.00	—

注：上述申购金额达500万元以上，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每笔1000元。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成立后有10,000,000.00份为发起份额，发起份额承诺的持有期限为2015年1月20日至2018年01月20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起资金持有份额为0份。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4月24日在指定媒介披露的《关于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及相应更新后的基金法律文件。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